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甲3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,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长李新秋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7日